

◎蔡继明 著

从按劳分配到
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



人民出版社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重点项目

从按劳分配到

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

——中国转型期分配制度变革和分配理论创新

◎蔡继明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沈宪贞

封面设计 张 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按劳分配到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蔡继明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8.5

ISBN 978 - 7 - 01 - 007055 - 1

I . 从… II . 蔡… III . 分配(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 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1313 号

书 名 从按劳分配到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

CONG AN LAO FENPEI DAO AN SHENGCHAN YAOSU GONGXIAN FENPEI

作 者 蔡继明 著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6)

邮购地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C - 1201 邮编 100010

邮购电话 (010)65181955 (010)65224882 转 812/813

印 刷 北京市京宇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125

字 数 229 千字

印 数 0,001 - 4,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01 - 007055 - 1

定 价 20.00 元

出版说明

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确立了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不断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如何看待我国分配制度的重大变革?这一变革的理论基础和政策含义是什么?如何看待私有制和非劳动收入?我们需要在理论上对以上问题做出回答。

蔡继明教授的学术专著《从按劳分配到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中国转型期分配制度变革和分配理论创新》,是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重点项目,试图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角度对上述问题做出回答。作者对我国收入分配制度变革进行了长达20年的跟踪研究,本书是作者关于收入分配理论研究成果的概括和总结。

当然,我国分配制度变革的理论基础等问题,是十分重大的理论课题。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不可能一蹴而就。本书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的学术思想,希望理论界和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2008年4月4日

前　　言

本书是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重点项目，旨在探讨从按劳分配到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理论发展脉络和制度变迁过程。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到底是什么？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学界长期争论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中共十三大召开之前，理论界的分歧主要表现为对按劳分配理论本身的不同理解。中共十三大以后，争论的焦点转向如何从理论上阐明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形式，特别是如何看待非劳动要素参与分配，主要分歧是能否把按生产要素分配确定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在中共十五大提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以后，经济学家在按生产要素分配这一点上，基本取得了共识，但究竟是按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分配，还是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经济学界仍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中共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人们的争论又开始围绕是“按照生产要素对物质财富的创造所做的贡献分配”，还是“按照生产要素对社会财富（价值）的创造所做的贡献分配”而展开。看来，这场争论在短期内还不会休止，这主要是由如下原因造成的：

首先，分配理论是以价值理论为基础的，或者说，价值理论和分配理论是同一个理论的两个方面。有关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争论，不可避免地涉及价值理论。而一方面，价值理论作为经济学的基础理论，对它的理解和研究本身就需要高度抽象的理论思维；另

一方面,经济学界历来又存在着劳动价值论和要素价值论两种传统的对立,这无疑会使有关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争论难解难分,特别是所涉及的价值问题,其解决的难度,不亚于数学中的哥德巴赫猜想,岂能指望通过一两年甚至三四个月的“集体攻关”或“再认识”就能一蹴而就?^①

其次,依据上述两种不同的价值理论,对诸如按劳分配、按生产要素分配、剩余价值、非劳动收入、剥削等问题,必然做出两种截然不同的解释,而所有这些解释,不仅关系到人们的物质利益,而且关系到对自身福利和社会福利的主观评价,还关系到对私有制、私有财产、私营企业家以及对整个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再认识。由此,辩论之激烈,斗争之持久,也就不言而喻了。

不仅如此,有关价值的争论,还直接关系到如何理解“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如何看待私营企业家当劳模甚至入党,如何判断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如何确定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因此,这场讨论,必然引起官方的关注,并染上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这就使理论问题与政策问题犬牙交错,学术问题与政治问题难解难分,这也难怪西方学者以及刚刚留学归来的学者,常常对中国经济学界如此热衷于价值争论困惑不解。

本书的题目已经清楚地表明作者所要讨论的问题和所要遵循

① 笔者潜心研究价值理论十四载,完成《广义价值论》一书,曾试着申请孙治方经济学奖,没想到一开始就被工作人员淘汰了,没把它当作“次品”(lemon)退还给我恐怕还算客气了。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在这个领域的研究成果要得到学界的承认,谈何容易!据说最近几年能够作为专著出版的价值理论,就有十几种,如“社会劳动价值论”、“大系统价值论”、“新劳动价值论”、“劳动价值新论”、“劳动价值论一元论”、“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论”、“商品价值论”、“财富价值论”、“经济引力价值论”、“广义劳动价值论”、“知识价值论”、“必要价值论”、“支配价值论”,等等。至于讨论价值论的文章,更是汗牛充栋。价值论的研究,也许是投入劳动最多、创造价值最少的一个领域!?

的分析路线,这就是一方面结合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分配制度的变革,探讨分配理论的创新;另一方面在对按贡献分配进行逻辑分析的同时,辅之以历史的和经验的验证。而从按劳分配到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既是社会主义分配理论发展的逻辑过程,又是中国经济转型时期分配制度变革的历史进程。本书的思路是这样展开的:

第1章,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统一。作为全书的导论,该章着重阐明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统一,旨在为全书的分析,特别是为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观点,提供必要的理论前提。该章在对最近几年学术界广为流行的似是而非的若干命题进行剖析的同时,预示了将在全书阐述的思想。

第2章,按劳分配理论与实践的矛盾。作为全书的逻辑开端和历史起点,该章分析了按劳分配理论的基本内容,探讨了按劳分配原则借以实现的必要条件,揭示了按劳分配理论与社会主义实践的矛盾以及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所导致的后果。

第3章,从单一的“按劳分配”到多种分配形式并存。作为由按劳分配到按生产要素分配的一个过渡,该章分析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形成,从实践标准和生产力标准的确立,探讨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产生的背景及其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该章对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实质进行了简单的概括。

第4章,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结合。作为按劳分配向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一个更贴近的过渡,分析了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这一命题所产生的背景,在分析了两种分配原则如何由对立走向融合之后,也解释了这一命题的内在矛盾,进一步从理论上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关系进行了概括,并根据大量的调查资料,对本书的观点进行了经验验证。

第5章,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原则的确立。作为按劳分

配向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转变的完成,该章一方面回顾了笔者与自己的博士生导师谷书堂在中国理论界最早提出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理论的过程,以及尔后围绕这一理论经济学界所展开的激烈争论,另一方面分析了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作为一个分配原则得到官方(中共十六大)确认的原因和过程,最后对由此引发的学术争论做了简要的点评。

第6章,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价值基础。作为全书的核心和主要创新点,该章分别从部门内和部门间的角度,运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基本原理和笔者创立的广义价值论,不仅论证了各种生产要素都参与了价值创造,从而为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提供了价值基础,而且进一步揭示了价值的创造或形成也离不开价值的分配,从而完成了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相统一的论证。

第7章,广义价值论与功能性分配。作为第6章的延伸和补充,该章试图在广义价值论基础上阐明功能性分配问题,也就是说,运用广义价值论基本原理,进一步讨论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的价值或报酬是如何确定的,从而对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价值基础做出定量分析。

第8章,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理论意义与政策含义。作为全书理论联系实际的一个中介环节,该章原则上探讨了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政策意义,指出,根据这一理论,非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不等于剥削,而作为无偿占有他人财富的剥削本身恰恰是对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原则的偏离或否定,剥削与私有制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因此,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消灭剥削,与保护私有财产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可以并行不悖。

第9章,转型期平等与效率的抉择。该章围绕平等与效率的抉择,从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发展水平、全社会所面临的根本任务以及改革的市场化取向和人们的心理承受能力等诸多方面,阐述了我国现阶段公平的分配政策,还必须是效率优先、兼顾平等,按生

前　　言

产要素的贡献进行分配。

第 10 章,调整当前收入分配关系的政策建议。该章首先客观地描述了我国收入分配不平等的现状,接下来,根据笔者所持的判断收入分配公平与否的标准,对我国当前的收入分配状况做出了基本的评价,并着重就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提出了若干政策建议。

第 11 章,结束语。着重探讨了中国转型经济的特点以及如何用科学的态度研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全书除了上述逻辑上前后相继的十一章之外,还提供了六个附录:

附录 1 是有关国有企业劳动者劳动收入的调研报告。

附录 2 是有关私营企业劳动者劳动收入的调研报告。

附录 3 是对若干私营企业家和管理者就劳动者劳动收入所做的直接采访。

附录 4 介绍了后社会主义国家有关转型期收入分配研究的状况,旨在为我国转型期分配制度的改革和政策设计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和研究方法。

附录 5 是本书作为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重点项目结项时由王振中教授和黄泰岩教授所做的专家鉴定。在征得本人的同意后,在此作为附录供读者参考。

附录 6 是本书的英文题目、摘要和目录,以便于国际学术交流。

目 录

1 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统一	1
1.1 争论的前提假定	1
1.2 经济学说史上有关价值决定与价值分配关系的探讨	3
1.3 价值的分配要以价值创造为基础	13
1.4 对若干似是而非命题的解析	14
2 按劳分配理论与实践的矛盾	20
2.1 按劳分配理论的基本内容	20
2.2 按劳分配原则与传统计划经济的矛盾	27
2.3 按劳分配原则与市场经济体制的矛盾	29
2.4 强制贯彻按劳分配的结果	31
3 从单一的“按劳分配”到多种分配形式并存	33
3.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	33
3.2 多种所有制结构与多种分配方式的形成	41
3.3 理论争论:多种分配方式的实质是什么	42
4 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结合	45
4.1 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提出	45
4.2 理论争论 I:两种分配方式中劳动的界定	47
4.3 理论争论 II:是按要素所有权分配,还是按要素贡献分配	48
4.4 对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理解	49
4.5 不同所有制企业中劳动收入的比较:经验分析	53

5 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原则的确立	62
5.1 按贡献分配理论的提出	62
5.2 按贡献分配原则的确立	69
5.3 理论争论:是按生产要素对物质财富的贡献还是 对社会财富的贡献分配	77
6 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价值基础	79
6.1 从部门内部看	79
6.2 从部门之间看	86
6.3 结论:广义价值论是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 分配的理论基础	105
7 广义价值论与功能性分配	107
7.1 资本既是一种技术关系又体现一定的生产关系	107
7.2 多层次分工体系中资本所体现的技术关系	110
7.3 多层次分工体系中的价值计算	113
7.4 广义剩余价值的分配	115
7.5 广义价值论与其他几种价值论的比较	119
8 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理论意义与政策含义	122
8.1 剥削概念辨析	123
8.2 以要素贡献为基础的非劳动收入不等于剥削	127
8.3 消灭剥削并不一定要消灭私有制	128
8.4 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是保护私有财产的理论 依据	130
8.5 剥削是没有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结果	131
9 转型期平等与效率的抉择	133
9.1 平等与效率的关系	133
9.2 平等与公平的关系	138
9.3 我国现阶段公平分配政策的选择	142
10 调整当前收入分配关系的政策建议	150

目 录

10.1 我国现阶段收入分配不平等状况	150
10.2 如何看待我国当前的收入不平等状况	152
10.3 当前收入分配不公的表现	154
10.4 解决当前收入分配不公的政策建议	160
11 结束语	174
11.1 中国的经济转型:从体制改革到制度创新	174
11.2 要用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180
附录 1 国有企业劳动收入调查	193
附录 2 关于私营经济中劳动收入情况的调查	203
附录 3 民营企业家的访谈录	209
附录 4 后社会主义国家转型期收入分配研究	227
附录 5 专家学者的评价	244
附录 6 英文题目、摘要和目录	248
参考文献	259
初稿后记	275
终稿后记	277

土地产品要在三个阶级之间进行分配；在不同的社会阶段中，全部产品在地租、利润和工资名义下分配给各阶级的比例是不同的；确立支配这种分配的法则，乃是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序》

1 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统一

本章作为全书的开篇，首先从当前有关价值和分配理论争论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即价值决定与价值分配之间的关系入手，对广为流行但却似是而非的一些观点提出批评，阐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合理性及其价值基础，从而为全书的分析奠定逻辑前提。

1.1 争论的前提假定

为了避免无谓的争论，笔者首先对所讨论的问题及相关的假定前提做出必要的规定。

1.1.1 本章所说的价值是指支配商品相对价格运动的规律

价值一词有多种含义和指代。本章所讨论的价值，是指商品的相对价格，但不是指随行就市的市场价格，而是指市场价格围绕波动的中心或重心，用西方经济学的语言，就是均衡价格^①；用马

^① 关于均衡价格与价值（包括劳动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关系，参见蔡继明：《均衡价格与劳动价值和生产价格之比较》，载《价格理论与实践》1989年第6期。

克思经济学的语言,就是交换价值的基础;用列宁的话说,就是调节价格运动的规律。^①

1.1.2 本章所说的分配是指功能性分配

本章所说的分配,是指劳动、资本、土地以及企业家才能的所有者根据其要素所有权对国民财富的初次分配,即工资、利息、地租和企业家收入的决定,也就是西方经济学中所谓的功能性分配。至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不是本章研究的对象。

1.1.3 对本章命题的解释

本章所要论证的命题,即价值决定与价值分配的统一,有两方面的含义:其一,价值(或均衡价格,或交换价值的基础)的形成以价值的分配为前提,而价值的分配又以价值的形成为基础,二者互为因果,必须通过同一个过程和机制而实现;其二,功能性分配是以各要素在价值决定中所做的贡献为基础的,或者说,各种生产要素的报酬来自各种生产要素在价值决定中所做的贡献,在完善的市场经济中,要素的报酬和要素的贡献是一致的。

本章的命题既涉及单位商品的价值决定(即相对价格决定),也涉及给定单位商品价值的情况下,同一企业内部价值总量的创造及其在各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的分配。在这一关系中,虽然价值的分配并不直接影响价值的创造,但前者是以后者为基础的。至于不同社会阶层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以及与之相关的收入再分配,与单个商品价值的形成和社会总产品价值的创造,当然没有直接的关系,正如一块蛋糕究竟在多少人之间按照何种比例进行分割,并不会改变这块蛋糕的大小一样。

^① “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94页)

1.2 经济学说史上有关价值决定与价值分配关系的探讨

关于价值理论与收入分配理论的关系,各经济学派之间一直存在着激烈的争论。

1.2.1 亚当·斯密论价值决定与价值分配的统一

斯密最初把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命题的适用范围限定于原始蒙昧时期,他假定这一时期土地是无主的,可以无偿地随意使用,而资本也尚未积累起来,在这种条件下,唯一决定两种物品交换比例的就是两种物品生产中所花费的劳动时间:如果捕获1只鹿和捕获2只海狸耗费了同量劳动,那么,1只鹿就只能和2只海狸相交换。因此,“只有劳动才是价值的普遍尺度和正确尺度”^①。但是,他马上指出,上述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的规律,只适用于“资本累积和土地私有尚未发生之前的初期野蛮社会”,而在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产生以后的进步社会,价值就不是由劳动时间而是由工资、地租和利润这三种收入决定了。^②显然,正是由于土地的私有和资本的积累,为使用这些生产要素必须支付代价或报酬,劳动产品不能只归劳动者,而必须在劳动者、土地所有者和资本所有者之间分配,所以,价值也就不再单纯决定于劳动耗费,而是由劳动(费用)、资本(费用)、土地(费用)共同决定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常常批评斯密由劳动价值论转变成三种收入价值论^③,其实,这正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32页。

^② 参见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42—44页。

^③ 鲁友章、李宗正主编:《经济学说史》(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90页。

表明斯密是把价值决定与价值的分配最早统一起来的经济学家。

1.2.2 大卫·李嘉图论价值决定与价值分配的统一

李嘉图批评了斯密的三种收入价值论,企图建立一个逻辑上前后一致的劳动价值论。他虽然在理论上排除了收入分配的变动对价值决定的影响,但当他用经验事实去验证其价值理论时,不得不承认诸如工资率的变动、资本的耐久性、资本垫支时间的长短以及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比例的不同等非劳动因素都会影响价值决定,尽管他非常牵强地将上述影响的作用限定在3%,因而当做“例外”而被强制地抽象掉,以至于斯蒂格勒幽默地把李嘉图的价值理论称为97%的劳动价值论。

其实,正如与李嘉图同时代的经济学家马尔萨斯和托伦斯所批评的,李嘉图事实上是把“例外”当做了规律,而把“规律”当做了例外。由于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对事实上普遍存在的这些“例外”无法解释,以至于最终导致了李嘉图体系的破产。这恰恰从反面提供了价值决定与价值分配相统一的一个例证。

1.2.3 马克思论价值决定与价值分配的关系

马克思不仅强调了分配关系与生产关系的内在统一,而且试图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阐明工资、利润、利息及地租的性质、来源及其量的规定。^① 虽然由于马克思只承认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但在那个时代,他不能对非劳动要素在价值形成中的作用以及所得到

^① 马克思首先借助于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划分,界定了剩余价值率这一概念,进而通过成本、年剩余价值率等中间环节,使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然后,又借助于部门之间资本的竞争,使利润率转化为平均利润率,从而相应地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接下来马克思又分析了统一的平均利润分解为产业利润和商业利润,利息与企业家收入从量的分割到质的分割,以及超额利润向级差地租的转化和超额剩余价值向绝对地租的转化。

的收入做出数量分析，并把由于剩余价值的分配所造成的交换比例，即“交换价值”与“耗费的劳动”之间的偏离，解释为“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而不是价值本身的变化，但如果我们把价值理解为调节价格运动的规律，那么，在马克思的体系中，无论是由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所产生的绝对地租，还是由土地经营的垄断所产生的级差地租，抑或是资本的等一性所要求的平均利润，事实上都对价值的决定产生了影响，只不过马克思把这种影响看做价值的转型或变形。^①

(1) 分配关系不过是生产关系的反面

马克思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②这里所说的生产条件本身的分配，是指物质的生产条件（土地、资本^③）和人身的生产条件（劳动力）的归属，即作为生产关系基础的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制关系。马克思认为，“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有了这种本来构成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产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确定了”^④。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和土地等生产要素分别掌握在资本家和地主手里，劳动者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既然生产要素是这样分配的，那么，劳动者只能凭借着自己的劳动得到工资收入，资本家和地主则分别凭着资本和土地所有权得到利息和地租，如果物质的生产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那么就要产生一种和资本主义分配方式不同的另一种分配方式。

^① 关于由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和土地经营的垄断所引起的生产价格的变形分析，参见蔡继明：《论垄断足够价格》，载《经济研究》1991年第2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页。

^③ 这里所说的资本泛指经过人类加工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以别于土地（包括一切自然资源）这种天然存在的生产资料。这种一般规定的资本，在任何社会都是存在的。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3—34页。